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申請單（校外）

申請單位	(須與退還保證金帳戶一致)				
聯絡人聯絡方式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Email：		
通訊地址					
使用事由					
使用場地		使用總人數		車輛數	
預排或場布時間	1.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止 2.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止 3.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止 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
正式使用時間	1.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止 2.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止 3.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止 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
其他使用事項	☐ 冷氣使用 ☐ 照明使用 ☐ 摺疊椅___張(每張租用 20 元) ☐ 摺疊桌___張(每張租用 100 元) ☐ 使用自帶電器設備(請附說明，並遵守本校規定) ☐ 繳款收據需開立統一編號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已詳讀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，並遵循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要點之罰則辦理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應於借用日二週前(不含借用日)填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。

二、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(含收費基準)請至本校網頁「<https://kksh.nsysu.edu.tw/p/412-1047-18558.php?Lang=zh-tw>」參閱。

以下由本校總務處填寫

收費計算 (新臺幣)	使用場地	保證金	時段	數量	場地費	冷氣費	照明費	小計
	小計							
	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每 時段加收水費	_____（時段）x 500 元						
	進入校園車輛超過 30 輛 加收費	_____元						
	普通教室借用單槍費	（間）x 300 元						
	摺疊桌租用費	_____（張）x 100 元						
	摺疊椅租用費	_____（張）x 20 元						
	總計							

總務處	會辦單位	主計室	校長

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

於_____ (使用日期) 使用貴校_____ (場地)，場地及設備完善歸還並完成環境清理，檢附貴校原開立之統一收據正本及填妥之領據各 1 份，請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，並請依領據所填之匯款帳號轉存入帳，如須匯款手續費同意由所退還之金額中逕行扣除。

此致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申請單位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備註：如有額外須繳納費用或未完善歸還而須支付費用，同意由保證金中扣除，絕無異議。

場地使用及復原檢查表

檢核項目	申請單位檢查確認 簽名：	學校複查
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(如課桌椅、籃球、羽球架歸位)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，由本校派人處理，人力費____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場地完成清潔(包含廁所)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，由本校派人清潔，人力費____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產生之所有垃圾(含廁所垃圾)、廚餘帶離校園。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，由本校派人清除，人力費____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巡檢場地周圍、活動動線周邊環境、太空包是否被丟棄垃圾並清除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，由本校派人清除，人力費____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設備未有損壞及短少情形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，另支付維修(賠償)費用____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依申請時間使用，未有逾時情形		☐ 符合規定 ☐ 逾時_____時，須支付場地相關費用____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_____		☐ 無此情事 ☐ 另繳交使用費用____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其他均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使用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：_____ ☐ 由保證金扣除_____元 / ☐ 不退還保證金。 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黏貼憑證用紙

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：						黏貼單據		張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第 號	存入保證金							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

經辦單位	證明人	主計單位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
.....保.....證.....金.....收.....據.....黏.....貼.....線.....(申請單位填寫以下領據內容).....

領 據

茲向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領到

一、場地名稱：

二、使用日期：

三、退還項目：場地使用保證金。

四、退還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 縣市 鄉鎮區 鄰里 街路 段 巷 號

入帳郵局： 郵局 支局，局號： 帳號：

匯款銀行： 銀行 分行，行號： 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金額若塗改者，需經領款人或經辦人簽章。

2. 匯入於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請檢附申請單位帳戶之存摺影本。另匯款手續費由保證金中逕行扣除。